

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（刘叠-离任）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本人刘叠，作为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在 2024 年度任职期间（即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20 日）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要求，本着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恪尽职守，勤勉尽责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发表意见，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同时，公司对于我们的工作也给予极大的支持，未发生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。现将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本人刘叠，1978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住权。2005 年毕业于中南民族大学，取得法学理论硕士学位，2004 年通过国家司法考试，已取得律师执业资格证书。2007 年至 2018 年先后于广东雅商律师事务所、广东衡韵律师事务所、广东香山律师事务所，担任律师职务。目前于广东刘志均律师事务所担任主任律师职位。2021 年 1 月起至 2024 年 5 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经自查，本人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会议情况

2024 年任职期间，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，能够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，专业、高效地履职，认真仔细审

阅会议议案及相关资料，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，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，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。本人未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，均投了赞成票，没有出现投反对票、弃权票和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形。

2024 年本人任职期间，公司共召开 3 次董事会、2 次股东大会，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：

应出席 董事会 次数	现场出席 董事会次 数	以通讯方式 出席董事 会次数	委托出席 董事会次 数	缺席董 事会次 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出席董事 会会议	出席股 东大会 次数
3	0	3	0	0	否	2

（二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

2024 年，本人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、审计委员会委员。

2024 年本人任职期间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，期间并未出现委托代理人出席或缺席委员会会议的情况。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，本人在工作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职责，主持日常会议，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的薪酬进行审议，对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审议，切实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。

2024 年本人任职期间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3 次会议，期间并未出现委托代理人出席或缺席委员会会议的情况。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，本人在工作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职责，出席日常会议，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，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，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进行认真审阅，掌握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开展情况，发挥审计委员会委员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。

（三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2024 年本人任职期间，公司未涉及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核的事项，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。

（四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

2024 年本人任职期间，未行使提议召开董事会、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、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独立董事特别职权。

（五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2024 年本人任职期间，关注并督促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要求，加强信息披露工作，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、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。同时审慎决策公司资金运用等重大事项，要求公司事先提供详细完整的资料，并进行认真审核，发表专业意见，科学、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。

（六）在公司进行现场工作等情况

2024 年本人任职期间，通过参加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等方式对公司进行现场实地考察，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、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，同时通过电话及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等保持密切联系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，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。

（七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

2024 年本人任职期间，公司为本人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提供了高效便利的工作条件。同时，公司充分做好了会议组织、重大事项沟通汇报和资料寄送等工作，及时提供独立董事履职所需的各类材料，积极响应及支持独立董事履职的相关需求。此外，公司持续关注、组织协调独立董事参加各类专业培训，为独立董事全面履职提供切实支持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尽职尽责，忠实履行职务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2024 年任职期内，本人在履职过程中重点关注事项如下：

（一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任职期间，公司严格依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按时编制并披露了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，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。本人认真阅读定期报告全文，上

述报告经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通过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，财务数据详实，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公司编制的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客观、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、执行有效。

（二）提名或任免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
报告期内，公司完成了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选举。本人重点审核了候选人的任职资格，认为候选人具备资格和能力，提名、选举及聘任程序均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
（三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，本人认为：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根据行业的薪酬水平、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以及个人的考核情况等因素综合制定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本人在 2024 年度任期期间积极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，为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、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发挥了积极的作用。

独立董事：刘叠

2025 年 4 月 23 日